附件2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目 录

一、登记注册类（ 3 项） ................................................................................... [1](#bookmark1)

二、信用监管类（ 4 项） ............................................................................[3](#bookmark2)

三、反垄断类（ 4 项） ..........................................................................................7

四、价格类（ 6 项） ............................................................................................ 9

五、反不正当竞争类（ 11 项）.......................................................................15

六、网络交易类（ 17 项） ......................................................................................21

七、广告类（ 11 项） .................................................................................................33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类（3项）........................................................................40

九、产品质量类（ 10 项） ............................................................................45

九、食品安全类（ 16 项） ............................................................................54

十、药品零售、使用类（17项）..................................................................67

十一、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类（3项）......................................................79

十二、化妆品经营类（2项）.........................................................................81

十三、特种设备安全类（ 8 项） ...............................................................83

十四、计量类（ 6 项） ....................................................................................88

十五、标准类（ 1 项）.......................................................................................91

十六、认证类（ 6 项） ....................................................................................92

十七、检验检测类（ 7 项） ..........................................................................95

十八、知识产权保护类（6项）....................................................................99

合规行为类型：登记注册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市场主体在 注册登记时 提供的材料 应当真实有 效 | 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时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 市场主体登记。  如：某企业设立登记代理 人在进行公司设立登记时故 意使用别人遗失的身份证，将 他人其登记为公司股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 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 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1.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 备案事项时， 应提供真实有效 的材料， 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相 关的实名验证。  2. 自然人通 过实名认证 系统，采用人脸识别进行验 证； 非自然人作为股东的，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验证。因 特殊原因， 当事人无法通过实 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 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 政务服务科 |
| 2 | 市场主体在 申报名称时 不得故意申 报与他人在 先具有 一 定 影响的名称 （ 包 括 简 称、字号等） 近似的企业名称；不得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 的企业名称 | 恶意申报与知名企业相 近似的或与国家重大战略政 策相关的名称。  如：某企业在申报名称时 选用“阿哩巴巴商务有限公 司 ”。 |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 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 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 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 近似的 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 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 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1. 企业申报名称和使用 名称时，应当坚持诚实信用， 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 淆。  2. 在名称中不使用与国 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 不使用“国家级”、“最高级”、 “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 字，不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 定影响的与他人名称（包括简 称、字号等）相同或相近的文 字。 | 政务服务科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设 立的外商投 资企业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时依法调整 组织形式、 组织机构 |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 式和组织机构与《公司法》《合 伙企业法》不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 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 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 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外商投资 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 知》（国市监注〔 2019 〕247 号）**  13.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 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 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 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 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 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设 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最高权力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 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 《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 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 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2.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实施细则》或者《外资企 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 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24 年 12 月 31日前申请改 制为合伙制企业， 并按照《合 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 | 政务服务科 |

合规行为类型：信用监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企业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 报送上 一 年 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 示 | 1. 企业未在 每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市场监管部门报 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 并向社会公示；  2. 企业公示 信 息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如：某公司未 按规定报送上一年 度年度报告。 |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 1.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应填报下列信息：  （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 续状态信息；  （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 权信息；  （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 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等信息；  （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等股权变更信息；  （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 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信用监管科 |
|  |  |  |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 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 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前述第 1-6 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2.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3.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 报送年度报告， 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 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4. 大型企业还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经营主体，可在补报年报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 状态。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市场主体领 取营业执照 后方可从事 一 般项目的 经营活动 | 市场主体在未 领取营业执照的情 况下从事一般项目 的经营活动。  如：刘某未依 法取得营业执照从 事一般项目的经营 活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 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 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 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 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 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 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 营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前，应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 外。 | 信用监管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市场主体登 记事项与实 际情况相 一 致 | 市场主体登记 事项发生变化，未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  如：某公司住 所发生变化，未办 理变更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 登记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 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 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 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 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 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 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 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 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通知 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 信用监管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4 | 领取营业执 照后正常开 展生产经营 活动 | 1.公司、个人独 资企业领取营业执 照后无正当理由超 过六个月未开业；  2.公司、个人独 资企业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  如：某公司无 正当理由超过六个 月未开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 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 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 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 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1.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正 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按规定报送上一 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市场主体终止经营的， 应向登记 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依法须经 批准的， 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  3.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 应在歇业 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歇业期限最长 不得超过 3 年，歇业期间需正常进行年 报。  4.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 自主 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 信用监管科 |

合规行为类型：价格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经营者销售、 收购商品和提 供服务时应按 规定明码标价 | 1.商品品名、单价、 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 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 式不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没有 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 失。  4. 收取 费用 高于 商 品、服务的标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 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 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 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1.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 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  2. 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 者原有商品 服务价格调 整 时， 应重新制作标价签，注 意核对。  3.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 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 | 价监科 |
| 2 | 经营者执行政 府指导价、政 府定价以及法 定的价格干预 措施、紧急措 施 | 1.经营者不执行政府 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不执行法定 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 施。  如： 某转供电企业不 执行政府定价， 向用户加 价收取电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 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 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 得的，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 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 的； | 1.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 律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 措施、紧急措施。  2.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 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 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标准 收费并公示。 | 价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  |  |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 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 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 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 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 预措施、紧急措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 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 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 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 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 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经营者提供商 品或服务禁止 价格欺诈行为 | 1.谎称商品和服务价 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 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 或者其他经营者， 以高价 进行结算；  3.通过虚假折价、减 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销售商品或者提供 服务时， 使用欺骗性、误 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 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 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 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 承诺；  6.不标示或者显著弱 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 件，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 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通过积分、礼券、 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 款时， 拒不按约定折抵价 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 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 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 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 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 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 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 易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 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 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 的， 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 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 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 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 较前七日内 的最低成交 价 格； 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 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 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 折扣收费并 提供商品和 服 务。  3.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 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 | 价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4 | 经营者不得哄 抬价格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 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 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 涨。  如： 流行性感冒传播 期间， 某药店在购进成本 基础上大幅度提高价格 对外销售对症药物。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 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 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 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 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扰乱市场 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 超出正常的存储 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 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经价格主管 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 推动商 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1. 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 营， 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 实价格信息。  2.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发 〔 2022 〕60 号）对“哄抬价 格违法行为认定”、“法律适 用”有详细规定， 建议认真 学习。 | 价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行业协会或者 其他单位应当 遵守价格法律 规定 | 1.行业协会组织经营 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 格；  2.行业协会或者为商 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 过快、过高上涨。  如： 某市电动自行车 行业协会组织本市电动 车经销商固定商品价格。 |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 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 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 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 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业协 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 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 规定， 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扰乱市场 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 超出正常的存储 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 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经价格主管 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 推动商 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 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 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 组织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 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 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 高上涨。 | 价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6 | 转供电企业按 照交易到户电 价向终端用户 收取电费 | (一)是否及时足额将国家规定的降价政策措施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自身承担的电费加上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是  否超过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  (三)是否按照目录电价标准向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收取转供电电费;  (四)是否向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公平分摊转供 电电费;是否存在在转供电环节以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为名义加收费用的行为;  (五)是否以电度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六)是否在转供电环节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 收取不合理费用;  (七)是否建立健全收取及分摊电费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并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  (八)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 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未按照国家核 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 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 收其他费用的， 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 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 可以并处违 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 处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电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313号）对转供电政策有详细规定，建议认真学习。 | 价监科 |

合规行为类型：反不正当竞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经营者不得擅 自使用与他人 有一定影响的 商品名称、包 装、装潢等相 同或者近似的 标识 |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 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 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 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 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如：“太白兔”“治治瓜子” “拼夕夕”“康帅傅”等各类 “傍名牌”“搭便车”的混淆 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 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 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 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2.新上产品或新入市场时，做好相关市场调研工作，尤其是 了解竞品的商标、包装装潢等，坚持原创设计， 避免造成与他人 商品相混淆。 | 双反科 |
| 2 | 经营者不得擅 自使用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企 业名称、社会 组织名称、姓 名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 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 （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 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 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 人存在特定联系。  如：小米科技公司诉深圳 小米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 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 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 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 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 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 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 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 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 译名等）。 | 双反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经营者不得擅 自使用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域 名主体部分、 网站名称、网 页等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 站名称、网页等， 引人误认为 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 特定联系。  如：在权利人已是知名企 业的情况下， 未经许可， 擅自 注册与权利人域名主体部分 相同的域名， 且在该网站上使 用了权利人网站的文章、案 例、图片、设计要素等内容， 引人误认为是权利人的商品， 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 误导公众。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 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 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 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 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 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 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 页等的混淆行为，包括公益网 站，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 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双反科 |
| 4 | 经营者不得实 施其他足以引 人误认为是他 人商品或者与 他人存在特定 联系的混淆行 为 |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 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 节目栏目名称、企业标志、网 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 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 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其他 混淆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 下列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 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 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 行为。；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 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 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 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 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 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 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 称、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 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 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 识等。 | 双反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经营者不得采 用财物或者其 他手段贿赂相 关单位或者个 人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 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 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 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 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 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 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 某医院销售药品， 暗中给予该 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 条规定贿赂他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 1. 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 规章制度。  2.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 配 备专职合规人员。  3. 严格且有效执行内部财 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4. 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开 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5. 建立重点岗位监督和风 控机制。  6.可聘请专业人员介入合 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 双反科 |
| 6 | 经营者不得作 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 传，欺骗和误 导消费者 |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 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 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 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  1. 内容虚假， 与实际情况 不符；  2.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 语义的表述；  3.仅陈述部分事实， 让人 引发错误联想。  如:将国内小企业产品宣 传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 虚 假评价、假排队（饭托、房托）。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 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或者通过组织虚假 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 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 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 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 者：  （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 数据， 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 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 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处罚。 | 1. 经营者不得通过在经营 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 上门推销， 召开宣传体验会、推 介说明会等形式， 对其商品进行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 不得虚假宣传的商品相 关信息包括：  （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 （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 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  （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 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 曾获荣誉， 与知名企业、知名人 士的关系等）；  （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 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3. 经营者在网络营销活动 中不得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 量数据， 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 交易互动数据， 欺骗、误导消费 者。 | 双反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经营者不得帮 助其他经营者 进行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 业宣传 |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 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 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  如： 组织刷单炒信（虚构 成交量、交易额、用户好评， 假聊， 虚假种草）等， 帮助其 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 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或者通过组织虚假 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 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 假象，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双反科 |
| 8 | 经营者不得实 施侵犯商业秘 密的行为 | 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 属 于侵犯商业秘密：  1. 以盗窃、贿赂、欺诈、 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 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 人使用以第 1 条所列手段获 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 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 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 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 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 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 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如：某企业高管违反保密 义务，携带原公司的商业秘密 资料到新任职的公司， 通过商 业秘密资料为新任职的公司 谋取利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 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或者 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 求。  2.不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在员工招聘环节尽到审慎注意 义务， 尤其是“跳槽”员工， 是 否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 系，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和商 业秘密保密义务，并签订承诺 书； 在进行反向工程时， 保证被 反向工程的产品是合法取得的， 反向工程过程中实施“净室”技 术并保存证据。 | 双反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9 | 经营者不得进 行违法有奖销 售行为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 在下列情形：  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 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 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 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 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 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如：某新开的购物广场为 了提高人气， 举行有奖销售活 动，一等奖奖品为一款热门电 动汽车，该有奖销售的最高奖 超过五万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 规定。  2.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 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 售信息公布要明确。  3. 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 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 变更。  4.禁止谎称有奖或人为干 预中奖。  5.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 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6.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 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不得以侵权或者不 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 品。  7.进一步学习《规范促销行 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 32 号）。 | 双反科 |
| 10 | 经营者不得编 造、传播虚假 信息或者误导 性信息，损害 竞争对手的商 业信誉、商品 声誉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 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 但仅陈 述部分事实， 容易引发错误联 想的误导性信息， 对竞争对手 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 意的诋毁、贬低， 以破坏竞争 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 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无中生有地宣称竞争 对手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被有 关部门查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 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 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 品声誉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 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 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 信誉、商品声誉。  注意： 竞争对手既包括生 产、销售、提供相同或相似、具 备相似功能、可以相互替代的商 品或服务的经营者， 也包括存在 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 业利益冲突的经营者， 如： 房地 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可能因争夺 社会资金流而成为竞争对手。 | 双反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1 | 经营者不得利 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 选择或者其他 方式， 实施妨 碍、破坏其他 经营者合法提 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常 运行的行为。 |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 通 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 式， 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 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 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 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 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 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 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 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 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如：在用户登录网络客户 端时自动跳转到经营者的网 站或者平台， 对于其他竞争对 手的软件实施恶意不兼容等。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 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 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方式，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 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 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 跳转。  2.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 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方式，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 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 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3.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 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方式，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 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 兼容。  4.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 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 方式， 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 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双反科 |

合规行为类型：网络交易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平台经营者 对申请入驻 经营者提交 的相关信息 应当履行法 定核验、登 记、更新、保 存义务 | 1.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 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 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 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 登记档案。  3.未对入驻经营者的身份 信息进行定期核验更新。  如：某外卖平台的餐饮服 务提供者线上公示的证照信息 是虚假的， 或许可证已注销， 平台经营者未尽到查验及定期 核验更新义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 履行 本法第 二十 七条规 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 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 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 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法 定核验、登记义务， 有关信息报送义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 资格的审查、核验、登记工作机 制，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  1. 要求申请入驻平台销售 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 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 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 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 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确保信息 真实有效，并建立登记档案。  3. 至少每六个月核验一次 平台内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许可 信息、个人身份、地址、联系方 式等信息。发现相关信息有变化 的， 应及时提示变更， 并协助其 变更或修改相关信息。据行业特 征，有针对性地对关系消费者生 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 内经营者，增加核验频次。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平台经营者 对平台内经 营者的身份 信息应当履 行定期报送 义务 | 1.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平台内 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 局下发的数据标准要求对平台 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 报送，数据项填报不完整，未 做到应报尽报。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法 定核验、登记义务， 有关信息报送义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 关信息的；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 履行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数 据报送义务，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 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 息。  1. 按照总局制定的数据报 送模板格式，开展平台内经营者 的身份信息报送；  2. 目前数据报送采用客户 端报送和数据模板文件相结合 的形式进行：  （ 1 ）客户端报送。报送数 据规模较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使 用总局分配的数据报送客户端 报送。涉及的相关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2 ）模板报送。数据规模 较小或缺少技术支撑能力的网 络交易平台，采用模板文件的方 式报送。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 全面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 发的报送模板，按照数据标准要 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数据进行报送，确保数据项完 整，做到应报尽报。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平台经营者 对平台内经 营者身份信 息、商品和服 务信息、交易 信息应当履 行保存义务 | 1.平台经营者没有记录、 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 信息、交易信息。  2.平台经营者对平台上发 布的商品信息、支付记录等交 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 之日起少于三年。  3.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商 户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 出平台之日起少于三年。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法 定核验、登记义务， 有关信息报送义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 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等相关信息 的保存，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 当做到：  1.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 并 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 用性。  2. 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 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 日起不少于三年。  3.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支 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 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 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 | 市场科 |
| 4 | 对平台内经 营者的违法 行为， 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 者应采取必 要措施 | 1.平台内经营者违反规定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 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 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 标识的，平台经营者对此未采 取必要措施；  2.平台内经营者终止电子 商务经营，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 信息，平台经营者对此未采取 必要措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 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 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 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 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 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或者 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 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 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 当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 为处理义务。  2. 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 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 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 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应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 议和交易规则采取警示、暂停或 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平台经营者 应履行公示 平台服务协 议和交易规 则的义务 | 如：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 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 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 信息的链接标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 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 信息的链接标识， 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 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 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 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  2.公示应当是持续进行的。 “持续”是指电子商务平台整个 经营期间；  3. 公示的对象可以是信息 也可以是信息的链接标识；  4.公示的方式必须满足经 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 阅览和下载。 | 市场科 |
| 6 | 平台经营者 要区分标记 平台经营者 自营业务和 平台内经营 者开展的业 务， 不得误导 消费者 | 平台经营者误导消费者，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在其平 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 商户开展的业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 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1. 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 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 式区分标记平台自营业务和平 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显著 方式”是足以让消费者了解业务 类型的方式，比如标注“自营” 等。  2. 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标记 为自营的业务承担商品销售或 服务提供者的相应民事责任。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平台经营者 修改平台服 务协议和交 易规则应当 履行法定义 务 | 1.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 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没有在其 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2.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的时间（至少在实施前七日） 提前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的修改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 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提前公示修改内容， 或者阻止平台内经 营者退出的； | 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 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遵守公开 原则：  1.修订过程要公开参与。应 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 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 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2.修订内容要公示。修订内 容实施之前，需要有至少七日的 公示期。 | 市场科 |
| 8 | 平台经营者 要为消费者 提供评价的 途径， 不得删 除消费者的 真实评价 | 1.平台经营者没有为消费 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 者提供的服 务进行评价 的途 径。  2.平台经营者删除消费者 的真实评价来控制、歪曲商品 或服务的介绍。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 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 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1. 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信用 评价规则的内容予以公示。  2. 平台经营者应当为消费 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 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并要将评价内容公开展示。  3. 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 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 者提供的服务的真实评价。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9 | 平台经营者 应当履行对 平台内经营 者侵害消费 者合法权益 行为采取必 要措施的义 务、平台内经 营者资质资 格审核义务 和消费者安 全保障义务 | 1.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 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进行备案问 题，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 格审核义务。  2.平台内销售食品的商户 存在许可证过期的问题，平台 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 务。  3.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销售 不符合新国标、无强制性产品 认证（CCC 认证） 电动自行车 及其相关产品，平台经营者未 采取必要措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 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 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或者有其他侵 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未采取必要措 施的， 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 者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 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 或 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 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对平台内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 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 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 1. 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 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 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 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 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 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 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 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3. 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 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 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 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 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0 |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应 当建立知识 产权保护规 则， 与知识产 权权利人加 强合作， 依法 保护知识产 权 |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 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关于其知识 产权受到侵害的通知或知道、 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 识产权后， 未及时采取删除、 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 服务等必要措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知识 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 的， 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 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 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 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 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并将该通知转 送平台内经营者；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的，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 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 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 施；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与侵权人承担 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 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 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由有关知 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 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 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 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规范优 化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流程。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 当及时公示收到的通知、声明及 处理结果。  3.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通知 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 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 初步证据。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 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 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 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 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 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 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 施。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 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品知 识产权风险巡查，提升平台管理 人员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置能 力。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 宣传，提升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 权保护意识。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1 | 平台经营者 应当以显著 方式区分标 记已办理市 场主体登记 的经营者和 未办理市场 主体登记的 经营者 | 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 区分标记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经 营者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 者。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平台经营者对已办理市场 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 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以显 著方式区分标记，确保消费者能 够清晰辨认。 | 市场科 |
| 12 | 平台经营者 修改平台服 务协议和交 易规则， 要符 合法律规定 | 1.平台经营者没有完整保 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 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 协议和交易规则。  2.平台经营者不能保证经 营者和消费者便利、完整地阅 览和下载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 则的修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应当做到：  1. 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 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 本。  2. 要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 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修 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 全部历史版本的平台服务协议 和交易规则。 | 市场科 |
| 13 | 平台经营者 应及时对外 公示对平台 内经营者违 法行为采取 的处理措施 |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 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 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 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示。  如：平台经营者对入驻商 户的违法行为采取了屏蔽店铺 的处理措施，没有及时予以公 示。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 为采取的惩罚性处理措施，应及 时对外予以公示。  2. 公示处理措施应载明平 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 为、处理措施等信息。  3.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 为采取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 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 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 止。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4 | 网络商品销 售者不得擅 自扩大不适 用七日无理 由退货的商 品范围 | 擅自缩小适用退货的商品 范围且不符合法定不适用退货 情形的。  如：网络商品销售者通过 明示其产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 退货排除了消费者享有七日无 理由退货的权利，但其明示的 商品类型不属于法定的不适用 情形的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 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 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 在购买时确认， 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 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 生命健康的商品， 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 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 损较大的商品；  （三）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 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 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擅自扩大不 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 按 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 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 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 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 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 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 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1.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依 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对 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进行明确标注，并经消费者确 认。  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 当引导和督促平台上的网络商 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 义务， 进行监督监控， 并提供技 术保障。  3. 鼓励网络商品销售者作 出比《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 退货暂行办法》规定的更有利于 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  4.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 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的商品范围。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5 | 网络商品销 售者不得故 意拖延或者 无理拒绝消 费者的退货 请求 | 1.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 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2.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 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 手续；  3.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 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 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 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4.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 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退款。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 办法》**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 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 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 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 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 由拒绝退货， 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 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 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 或者未 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 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 致使消费 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 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 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 价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 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 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 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 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1.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 品完好的判断， 应当按照《网络 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 办法》第八条规定， 对于商品能 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 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 视 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 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 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 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2.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 品不完好的判断， 应当按照《网 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 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对超出 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 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 较大的， 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 判定标准如下：  （ 1 ）食品（含保健食品）、 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 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  （ 2 ）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 授权的维修、改动， 破坏、涂改强 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 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 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 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 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  （ 3 ）服装、鞋帽、箱包、玩 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 标识被剪，商品受污、受损；  3.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自 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十 五日内办理退货手续，并向消费 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 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  4.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收 到退回商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消 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6 | 网络交易平 台提供者应 当依法建立、 完善其平台 七日无理由 退货规则以 及配套的消 费者权益保 护有关制度， 在其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 公示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没有 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 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 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 办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 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 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 护有关制度，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 示， 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 览和下载。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依照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 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 当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 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 益保护有关制度，并在其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公示。  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 当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 阅览和下载其平台七日无理由 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 益保护有关制度。  3.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 当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对其平台 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 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检查监控，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并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或者 网络商品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 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  4.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 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 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 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 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 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 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 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上的网络 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 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7 | 网络商品销 售者销售不 能够完全恢 复到初始销 售状态的七 日无理由退 货商品， 应当 通过显著的 方式明确标 注商品的实 际情况， 确保 消费者知情 权 | 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 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的，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 品实际情况。  如：对于已经拆封的商品 无法恢复原状的，未告知消费 者该商品实际情况，仍按照新 的商品进行销售的。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 办法》**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销售不能够 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 品， 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 实际情况的，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罚；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 予以 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 1.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 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 检验和处理程序。  2.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不能 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 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再次进行 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 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确保 消费者知情权。 | 市场科 |

合规行为类型：广告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广告禁止含有 不良导向内容 | 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  1. 使用 或变相国家机关 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 形象作证明；  2.使用或变相使用国旗、 国徽、军旗、军歌、党旗、党 徽等；  3. 使用 不规范中国地图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的；  4.广告内容低俗、庸俗、 媚俗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  5.广告含有淫秽、色情、 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  6. 损害 未成年人和残疾 人身心健康的。  如：广告中使用不规范中 国地图没有标明钓鱼岛。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 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 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 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第九条、第十条是禁止性 内容， 是关乎广告导向的重要 条款， 一旦违反将对社会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 所有商业广告 都不得含有上述内容。广告审 查首先要看广告内容的导向 是否正确， 增强识别导向广告 的能力。 | 广告科 |
| 2 | 广告不得使用 虚构、伪造、 无法验证的信 息作证明材料 | 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 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 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 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如： 某广告宣称“权威研 究表明……”，但该研究实为 虚构、伪造或无法验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 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 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 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 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1. 广告活动 必须符合法 律的规定， 真实、客观地宣传 有关商品或者服务。  2.广告中不得使用虚构、 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 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 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 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广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广告不得含有 商品或者服务 与实际情况不 符的虚假内容 |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 行编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 符， 欺骗、误导消费者， 影响 其选择。  如：广告中虚假宣称获得 “某年度诚信单位”荣誉。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不得欺骗、误导消 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告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 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 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 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以及 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 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 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 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 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 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 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1. 广告活动 必须符合法 律的规定， 真实、客观地宣传 有关商品或者服务， 不得含有 商品或者服务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内容， 不得欺骗、误导 消费者；  2.广告中的商品性能、功 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 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 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 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广告中的服务内容、提 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 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 与实际情况不符；  4. 广告中的 商品或者服 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 实际情况不符。 | 广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4 | 医疗、药品、 医疗器械广告 不得含有法律 禁止性宣传用 语 | 1.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 断言或者保证；  2.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3.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 的功效和安全性作或其他医 疗机构比较；  4. 利用 广告代言人作推 荐证明。  如： 某医疗广告宣称“一 次治愈，绝不复发”等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 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1. 医疗广告合规建议：  （ 1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 广告， 应在发布前向卫生行政 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 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 得发布医疗广告；  （ 2 ）医疗广告内容应与 医疗广告审查成品样件保持 一致。  2.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合 规建议：  （ 1 ）药品、医疗器械广 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2 ）广告主应当对药品、 医疗器械广告真实性和合法 性负责；  （ 3 ）处方药不得在大众 传播媒介发布， 非处方药广告 还应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 （ OTC ）和“请按药品说明书 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 用 ”。  3.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内容不得出现公众人物 或医生、患者、专家等名义和 形象作推荐证明。  4.进一步加强对《药品、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 理暂行办法》的学习（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 广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禁 止 在 非 医 疗、药品、医 疗器械广告中 涉及疾病治疗 功能和使用医 疗用语 | 1.普通食品、保健食品、 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 美容美体服务等非医疗、药 品、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疾病治 疗功能；  2.普通食品、保健用品、 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 服务等非医疗、药品、医疗器 械广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与 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如：某保健眼贴宣称能提 高视力，治疗老花等眼部疾 病。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在广 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以及使用医疗用 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 相混淆的用语的； |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外， 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 及疾病治疗功能， 并不得使用 医疗用语或者与药品、医疗器 械相混淆的用语。 | 广告科 |
| 6 | 保健食品广告 不得含有法律 禁止性宣传内 容 |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 言或者保证；  2. 涉及 疾病预防治疗功 能；  3. 声称 或暗示广告商品 为保障健康所必须；  4. 与其 他保健食品相比 较；  5. 利用 广告代言人作推 荐证明。  如：某鱼油胶囊宣称只有 高含量“DHA ”才是真正健 康的守护神。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 健食品广告的； | 1. 保健食品广告未经审 查不得发布。  2. 保健食品广告必须标 注“蓝帽子”专用标识。  3.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 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4. 广告内容 不得出现公 众人物或医生、患者、专家等 名义和形象作推荐证明。 | 广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教育、培训广 告不得含有禁 止性内容 | 1. 教育 培训广告中含有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 学历、合格证书作出明示或者 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2. 教育 培训广告中含有 教育、培训效果的保证性承诺 的内容。  3. 明示 或者暗示有考试 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培训。  如：某教育培训机构在广 告中宣称“公考命题官亲自授 课，培训效果看得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 教育、培训广告的； |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 法律规定， 不得含有保证通过 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 明示或暗示性内容； 不得含有 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 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性承诺内容；不能用学术机 构、专业人士以及受益人的名 义或形象对培训效果作推荐、 证明。 | 广告科 |
| 8 | 招商等有投资 回报预期的商 品或者服务广 告不得含有禁 止性内容 | 1. 招商 等有投资回报预 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违反 规定， 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 作出保证性承诺， 明示或者暗 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情 况；  2. 招商 等有投资回报预 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违反 规定，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 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 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如：某招商加盟广告宣称 “三个月回本、 一年盈利超出 你想象”。钱币、邮票收藏， 不提示风险， 突出宣传包赚不 赔，年收益可达目前购买价的 20%等。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的； |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 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应对可 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 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 并 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 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 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 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 也不得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 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 象作推荐、证明。 | 广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9 | 房地产广告， 房源等信息应 当真实、合法 | 1. 面积 未表明为建筑面 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2. 承诺 升值或者投资回 报；  3.未依法明示项目位置；  4. 违反 国家有关价格管 理的规定；  5. 对规 划或者建设中的 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 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6. 对建 筑物本身和环境 绿化的尺寸、品质描述与实际 不一致；  7. 对于 尚处于规划中的 公共设施未注明；  8.其他违法宣传行为。  如：某房地产广告宣称靠 近高铁站（规划中），实际高 铁站仅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 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 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 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 布房地产广告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 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 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 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 告，不得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 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 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 宣传， 涉及的交通、商业、文 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电 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尚处 于规划中、建设中的应注明。 | 广告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0 | 广告使用的引 证内容应当真 实、准确，并 表明出处，有 适用范围和有 效期限的应当 明确表示 | 1. 广告 中使用 一 些不真 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统计资 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 或者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 内 容含糊；  2. 引证 内容在广告中的 使用超过合理程度， 或者与有 关材料原意相背， 给消费者造 成误解；  3. 引证 内容超出适用范 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  如： 某广告中宣称“市场 占有率 30%”，但未表明是在 某一段时期统计的市场占有 率结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 | 1.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 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 等引证内容的，应真实、准确， 并表明出处。  2. 引证内容 有适用范围 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 广告科 |
| 11 | 广告中涉及专 利产品或者专 利方法的，应 当标明专利号 和专利种类 | 1. 广告 中涉及专利产品 或者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 或者专利种类；  2.未取得专利权的， 在广 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3. 使用 未授予专利权的 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 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如：某广告宣称获得国家 专利，但未标明专利号及专利 种类。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 二条规定的； | 1. 为避免引 起社会公众 的误解， 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 利方法的广告， 应标明专利号 和专利种类。  2. 专利号是指国家在 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 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 号码。  3.专利种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其保护对 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 分为发 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 设计专利。 | 广告科 |

合规行为类型：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经营者向消费 者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使用格 式条款、通知 、声明、店堂 告示等的，应 当以显著方式 提请消费者注 意与消费者有 重大利害关系 的内容，并按 照消费者的要 求予以说明 | 1.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 所提供的商 品或者服务应当承 担 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 、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 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 、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 获得违 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 、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 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 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  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 或者最终解释权；  7.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 的规定。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 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 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 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 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 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 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 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 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 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 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 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 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 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者向消费者 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使用格式条款 、通知、声明、 店堂告示等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 提请消费者注意 与消费者有重大 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予以说 明。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从事服务业的 经营者应当遵 守诚实信用原 则，不得损害 消费者权益 |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 、安装等服务的经营者 谎报用 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 件或材 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 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 相符的零 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 的零 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 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 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 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 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 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 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 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 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为消费者提 供 修理、加工、 安装等服务的经 营者不得谎报用 工用料，故意损 坏、偷换零部件 或材料和使用不 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或者与约定不 相符的零部件或 材料，更换不需 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 料、加收费用， 损害消费者权益。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经营者不得欺 诈消费者 | 1.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 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2.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3.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 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 日期的商品；  4.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 质量标志的商品；  5.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 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6.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 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7.在销售的商品中掺 杂、掺 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 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8.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 的商品；  9.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 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 量器具准确度；  10.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 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  11.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 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 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 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 、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 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 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 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 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 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 经营者应当遵守 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欺诈消费者。 | 市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  | 12.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 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 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13.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 说明和演示；  14.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 、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 式进行 欺骗性销售诱导；  15.以虚假的“清仓价”、 “甩 卖价”、“最低价”、 “优惠 价”或者其他欺 骗性价格表示 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16.以虚假的“有奖销售”、“ 还本销售”、 “体验销售”等 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17.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 “残次品”、“等外品”等商 品；  18.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 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 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 息误导消费者；  19.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 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20.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 工、安装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 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 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 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 |  |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 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 ”、“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 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 “ 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 “ 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 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 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 者。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 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 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 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 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 费者权益的。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  （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 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 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 |  |  |
|  |  | 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 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 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 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 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  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合规行为类型：产品质量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企业生产的产 品质量应符合 要求 | 产品质量 经抽 检不符合标准要求。  如： 某企业生产 的校服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项目不 合 格，不符合 GB 18401-2010 相关标准 要求。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 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 的危险， 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 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 的产品标准， 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 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 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 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 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 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 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 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 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 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1. 生产企业应当 建立健全 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落实工 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规定， 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 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规范质 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2. 生产企业应完 善生产全 过程质量管控， 建立健全原材料 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 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 确保产品 质量满足要求。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企业生产、销 售的产品应按 要求标注标识 及警示标志 | 1. 生产或销售的 产品包装标识弄虚 作假，无合格证明、 无厂名、厂址等信 息。  2. 伪造或者冒用 他人的厂名、厂址以 及认证标志等质量 标志。  3. 限期使用的产 品未明晰生产日期 和安全使用期或者 失效日期。  4.使用不当，容 易造成安全事故的 产品未标明警示标 志和警示说明。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 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 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 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 的， 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 晓的， 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 或者预先向消费者 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 应当在显著位置清 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 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应当有警示 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 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 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 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 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 生产企业应熟 悉了解所 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 要求标注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 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 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  2. 销售企业应做 好进货查 验工作， 确保销售产品上明示的 标识符合要求。  3.易碎、易燃、易爆、有毒、 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 特殊要求的产品， 其包装质量必 须符合相应要求， 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 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4.裸装的食品和 其他根据 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标注 标志的裸装产品， 可以不附加产 品标识， 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 和编号。  5. 采取委托方式 加工生产 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应当在产 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 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以及被委 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 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 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 可证标志和编号。  6. 食品相关产品 标识信息 应符合《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的要求。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生产、销售符 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 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 准的产品 | 生产、销售不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人身、财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  如： 某企业生产 的安全帽经检验不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GB2811-2019 《头部 防护 安全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 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 对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 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 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 处罚规定处罚。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 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依法 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 责。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 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 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1. 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  2. 销售者应强化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产品。  3. 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 动的奖品、赠品。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4 | 不得在产品中 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 次充好，或者 以不合格产品 冒充合格产品 | 在产品中掺杂、 掺假， 以假充真， 以 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  如： 某服装品牌 销售的羊毛大衣经 检验不含羊毛成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 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 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1.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 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 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2.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 A 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 B 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 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 新产品。  4. 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 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  6. 销售者应当建 立并执行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 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确保进货来 源合法可追溯。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不得生产、销 售国家明令淘 汰的产品 | 1.生产国家明令 淘汰的产品；  2.销售国家明令 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产品。  如： 企业暗自生 产国家明令淘汰的 地条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 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 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1.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发布行政命令，宣布不得继续生产、销售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多是属于性能落 后，耗能高，效能小，环境污染较大，毒副反应大，对人体健康 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动植物安 全危害较大的产品。  2.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对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继续生产；销售者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 不得继 续销售。  3. 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 动的奖品、赠品。  4.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 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确保进货来 源合法可追溯。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6 | 企业应在取得 许可后生产列 入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目录 的产品；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 应当依法销售 或者使用上述 产品 | 1.企业未取得许 可证， 生产列入目录 的产品。  2.销售或者在经 营活动中使用未取 得生产许可证的列 入目录产品的。  如： 未取得生产 许可证擅自生产列 入目录的电线电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 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 入目录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 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 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 值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 列入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目录的产品，可总局 [https://psp.e-qs.cn/aeaPP/pp/q](https://psp.e-cqs.cn/aeaPP/pp/q) uery/certificateQuery/publicityInf o.jsp ）网站上查询。  2.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3.原料纳入目录管理的，采购时也应查验产品是否标注许可证号。如食品接触用纸、纸板 等。  4. 销售和在经营 活动中使 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 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索要许可证复印件存档。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获证企 业应持续保持 取得生产许可 的规定条件， 若相关事项发 生变化的，应 及时办理变更 或重新办理审 查。 | 1. 生产企业未常 态保持满足许可要 求的生产条件。  如： 生产车间环 境、生产设备等出现 较大变化， 但未按要 求申请重新核查。  2.获证企业名称 变化， 但未按要求提 出变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 关手续； 逾期仍未办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 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 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1. 获证企业应按 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重要原材料、关键控制点等，并持续保持。  2.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 手段、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审查。  3. 获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的，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8 |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获证企 业应按时提交 自查报告 | 获证企业 未按 要求每年提交自查 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合格， 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 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 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 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 令改正。 | 1. 获证企业应定 期向辖区 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2. 企业自查报告 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 1）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 件的保持情况；  （ 2）企业名称、住所、生 产地址等变化情况；  （ 3）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 变化情况；  （ 4）生产许可证证书、生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  （ 5 ）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 的监督检查情况；  （ 6）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 情况。 | 质监科 |
| 9 | 不得拼装、改 装或者加装电 动自行车 | 1.拼装电动自行 车；  2. 改装电动自行 车的电动机和蓄电 池等动力装置， 或者 更换不符合强制性 国家标准的电动机 和蓄电池；  3. 改装电动自行 车的速度装置， 使最 高时速超过强制性 国家标准；  4.在电动自行车 上加装车篷、车厢等 改变外形结构影响 行驶安全的装置。  如： 某公司改装 电动自行车的速度 装置， 最高时速超过 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 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 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 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 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 对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 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 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 处罚规定处罚。 | 1. 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违 法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  2. 电动自行车销 售者应履 行进货查验义务， 并建立进货台 账和销售台账。 | 质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0 | 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的原辅料 和添加剂应符 合要求 | 食品相关 产品 生产中使用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原 辅料。  如： 生产饮料瓶 使用回收料。 |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 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 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或者超范围、超限 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 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 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 或者超范围、超 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生产企业应实施原辅料 控制，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 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 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 并保存相关记录。  2. 生产企业应建 立食品相 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 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 | 质监科 |

合规行为类型：食品安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食品生产经 营者从事食 品生产、销 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 得许可 | 1.未取得许可从事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食品生产经营时 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 效期限；  3.食品经营许可证 载 明的事 项发 生变化 的， 食品经营者未在变 化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4.食品经营者地址 迁移，未重新申请食品 经营许可；  5.伪造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转让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证。  如：某食品企业未 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 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 食品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 不在原许可的经营 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 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 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 者不予行政处罚： | 1.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 监管部门备案。  2.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 许可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 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  3.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 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 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食品经营许 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 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 原食品经 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 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 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 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 品经营活动。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  |  |  |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 但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 但增加的经营 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 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 未对消费者人身健 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 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申请变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 食品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 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 视为未取得食品 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  |  |
| 2 | 生产经营的 食品中不得 添加药品， 但 是可以添加 按照传统既 是食品又是 中药材的物 质 |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 药品的食品。  如：某公司生产添 加醋酸泼尼松（止咳平 喘药品）的茶类饮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传统 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 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生产经营 添加药品的食品。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 加剂应当符 合食品安全 标准 | 1. 生产经营致病性 微生物，农药残留、兽 药残留、生物毒素、重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 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 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  2. 生产经营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  如：某企业生产的 食品经检验重金属含量 超 过食品 安全 标准限 量。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外，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 予处罚。 | 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 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做好关键控 制点记录。  2.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具备与所检项 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的， 检验仪器设备需按期检定；不能 自检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 构进行检验； 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 能出厂。  3.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 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 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 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 食品科 |
| 4 | 不得用超过 保质期的食 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生产 食品、食品添 加剂， 不得经 营上述食品、 食品添加剂 |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 生产食品或经营上述食 品。  如：某企业使用超 过保质期的番茄汁生产 调味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 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 品、食品添加剂；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 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 检查，及时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 添加剂。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禁止生产经 营超范围、超 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的 食品 | 生产经营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的食品。  如：某餐饮店在制 作馒头时超范围添加食 品添加剂。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 添加剂的食品； | 1. 食品生 产经 营者应按照 《 食 品 添 加 剂 使 用 标 准 》 （ GB2760 ）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 种、使用范围、使用量，精确称 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2.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 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使用 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 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 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 操作人员等信息，加强食品添加 剂使用管理。  3.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应 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 称等，并保留原包装。 | 食品科 |
| 6 | 不得生产经 营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保 质期或者超 过保质期的 食品、食品添 加剂 | 1.生产经营标注虚 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经营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某超市经营超 过保质期的方便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 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真实标 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不得伪造、 篡改生产日期。  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真实标 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不得伪造、 篡改生产日期。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生产经营预 包装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标签应当符 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预 包装食品标 签通则》等规 定 | 1.生产经营无标签 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 加剂；  2.生产经营标签不 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进口的预包装食 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 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 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4.经营转基因食品 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如：某公司生产的 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 产品标准代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 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 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 | 1.食品生产者应按照《预包 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等标准制作标签。  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标 签审核。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8 | 食品、食品添 加剂生产经 营者应当履 行进货查验 义务 | 1.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 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 文件；  2.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 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 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 销售记录制度。  如：某超市进货时 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和食品合格证明。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 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 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 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 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 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 销售记录制度； |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查验供 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 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1 ）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查看生产 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 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 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  （ 2 ）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 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查 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 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 口食品，还应查看海关出具的入 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应做到每 一批次货证相符；  （ 3 ）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 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4）采购食用农产品， 从食 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 厂（场）采购的， 查验购货凭证、 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 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 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 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 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 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 应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证明文件。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 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 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 和凭证保存等要求；记录和凭证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 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 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 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9 | 特殊食品生 产经营单位 应当生产经 营依法注册 或者备案的 特殊食品 | 1.特殊食品生产企 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 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 殊食品；  2.特殊食品经营单 位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 职责，销售的特殊食品 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 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 说明书不一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 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 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 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 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 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 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 一 致。 |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 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 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建 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核 对供货商提供的特殊食品注册批 文或者备案凭证。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0 |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应 当履行对入 网食品经营 者的审核、管 理义务 | 1. 网络食品交易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 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 登记、审查许可证；  2. 网络食品交易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 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3. 网络食品交易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 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 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 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如：某网络平台提 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 者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 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 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 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 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 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 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 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 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 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 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 一 条的规定处罚。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应履行以下法定职责：  1.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 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 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处理、消 费者赔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  2.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 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 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 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 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 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  3. 按照监 督管 理部门的要 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 信息。  4.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 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 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 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 进行核对。  5.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 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 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 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 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  以上情况均及时向所在地市 场监管部门报告。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1 | 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公 示的入网商 户食品经营 许可证应当 真实有效 | 1. 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 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 证过期；  2. 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 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 证为假证；  3. 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公示的 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 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 可信息与实际不符。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 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 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 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等信息， 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 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 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 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 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一款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 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等信息， 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 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 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 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 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 担连带责任。 | 1.对即将上线的商户严格把 关，重点审核许可证真伪，许可 证载明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相 符，许可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凡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一 律不得上 线。  2.对已入网的商户定期审核 其经营场所是否与许可证相符， 许可证是否超过有效期。如存在 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立即下线商 户，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 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 下线整改。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2 | 平台应当落 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 对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的 经营行为进 行抽查和监 测 , 对发现的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的 违法行为， 应 当及时禁止 并履行报告 义务 | 未对入网商户进行 抽查和检测，或对发现 的入网商户违法行为未 及时制止、上报。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 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 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 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严重违法行 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 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网络餐 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 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的， 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 平台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 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 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 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 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 担连带责任。 | 1.定期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 方式对入网商户经营行为进行抽 查。重点检查商户是否存在超范 围经营，以及是否落实法律规定 的原料控制、加工过程、设施维 护、包材卫生等方面主体责任。  2.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履行制 止和上报义务。  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 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 下线整改。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3 | 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应当 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管理 制度， 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 | 1.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 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  3.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 食品安全责任的。  如：某食品生产企 业 未配备 食品 安全总 监、食品安全员。 | ☆☆☆☆☆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 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 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 安全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 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 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 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 责。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 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 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制定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 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 食品科 |
| 14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餐饮服务活动，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进行备案。  如：某小酒坊未取 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 自酿造白酒。 | ☆☆☆☆☆ | **《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餐饮服务活动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进行备案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餐饮服务活动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进行备案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餐饮服务活动，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许可证，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进行备案。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5 | 食品小作坊 按法定要求 生产加工食 品 | 1. 生产经营致病性 微生物，农药残留、兽 药残留、生物毒素、重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 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 限量的食品；  2.使用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 销 售超过 保质 期的食 品；  3.使用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 添 加剂和 食品 相关产 品， 或者超范围、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如：某食品小作坊 使 用过期 原料 生产食 品。 | ☆☆☆☆☆ | **《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八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许可的食品类别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视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食品小作坊应按法定要求生 产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安全。 | 食品科 |
| 16 | 小餐饮按法 定要求制作 食品 | 1. 经营生 食类食 品、自制裱花类蛋糕、 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 饮品；  2. 经营致病性微生 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 留、生物毒素、重金属 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 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品；  3.经营腐败变质、 | ☆☆☆☆☆ | **《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八十九条 小餐饮超出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小餐饮许可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小餐饮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小餐饮应按法定要求制作食 品，保证食品安全。 | 食品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  | 油脂酸败、霉变生虫、 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 异常的食品；  4.使用未经检疫或 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 作食品，或者使用未经 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肉类制品制作食品；  5.使用病死、毒死 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 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制作食品；  6.使用非食品原料 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 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 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 者使用回收食品制作食 品；  7.使用以餐厨废弃 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 工 制作的 油脂 制作食 品；  8.使用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制作食品，或者经营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使用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 添 加剂和 食品 相关产 品， 或者超范围、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如：某小餐饮经营 霉变生虫的食品。 |  |  |  |  |

合规行为类型：药品零售、使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药品零售企业 不得有出租、 出借许可证从 事药品经 营 活 动 的 行 为；不得为他 人提供药品经 营、储存场所，为他人提 供票据 | 存在出租、出借 许可证从事药品 经营活动的行  为；或者存在为 他人提供药品经 营、储存场所， 为他人提供票据 的行为。 | ☆☆☆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 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 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 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 元计算。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 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 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 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 便利条件。 | 药化科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药品零售企业 不得有超方式 、超范围经营 | 存在超方式、超 范围经营。 | ☆☆☆☆☆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经营范围。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 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 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 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 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 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 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 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 营药品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药品零售企业 营业场所、仓 库、办公、生 活等区域要分 开并有隔离措 施 | 未做到营业场所 、仓库、办公、 生活等区域分开 并有隔离措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 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 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 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 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 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 求。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 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 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 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 他区域分开。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4 | 药品零售企业 营业场所和仓 库要保持卫生 、整洁、干燥 、无污染物， 墙壁、顶棚光 洁，地面平整 、无缝隙；门 窗结构严密牢 固；周围环境 整洁、无污染 源 | 未做到营业场所 和仓库卫生、整 洁、干燥、无污 染物，墙壁、顶 棚光洁，地面平 整、无缝隙；门 窗 结 构 严密 牢固；周围环境 整洁、无污染源。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 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 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 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 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 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 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 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 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 求。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相 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 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 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 明亮、整洁、卫生。企业 设置库房的，应当做到库 房内墙、顶光洁，地面平 整，门窗结构严密；有可 靠的安全防护、防盗等措 施。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非药品要 设非药品专售 区域并有明显 的区域标志 | 未做到经营非药 品设非药品专售 区域并有明显的 区域标志。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 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 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 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 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 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 产经营等活动。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 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 求。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 以下要求：经营非药品应 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 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6 | 药品零售企业 营业场所内处 方药与非处方 药、内服药与 外用药等要分 开 陈 列 摆放，标志规 范、醒目 | 未做到营业场所 内处 方 药 与 非处 方药、内 服药与外用药等 分 开 陈列 摆放，标志规范 、醒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 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 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 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 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 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 求。 | 药化科 |
| 7 | 药品零售企业 应当 建 立药 品 采购、 验收、销售、 养护、温湿度 监测、不合格 药品处理等相 关记录 | 未建立药品采购 、验收、销售、 养护、温湿度监 测、不合格药品 处理等相关记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 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 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 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 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 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 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 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8 | 药品零售企业 执业药师或药 学技术人员在 岗并能履行工 作职责 | 执业药师或药学 技术人员不在岗 或者不 能 履  行 工作 职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 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 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 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 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 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 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 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 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 合理用药。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9 | 营业场所和仓 库配置监测和 调节温、湿度 的设备。经营 冷 藏 药 品的，是否有 冷藏设 备 、阴 凉 柜（区 、橱），并建 立温湿度记录 | 营业场所和仓库 未配 置 监 测 和调节温、湿度 的设备。经营冷 藏药品的，无冷 藏设备、阴凉柜 （区、橱），或 者未建立温湿度 记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 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 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 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 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 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 求。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 营业设备： 1.货架和柜台； 2.监测、调控温度的 设备； 3.经营中药饮片的，有存放饮片和处方调 配的设备； 4.经营冷藏药 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 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温度 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 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 求。 | 药化科 |
| 10 | 药品经营使用 单位必须从有 药品生产或经 营资质的单位 购进药品 | 药品经营使用单 位从无药品生产 或经营资质的单 位以外购进药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 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 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 算。 |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必须从 有药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 单位购进药品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1 | 药品经营使用 单位不得销售 使用假药、劣 药、过期药品 | 药品经营使用单 位销售使用假药 、劣药、过期药 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 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 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 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 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 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 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 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 、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 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 药品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2 | 药品网络销售 企业不得超方 式、超范围经 营，不得经营 禁止在网络上 销售的药品 | 存在超方式、超 范围经营，或者 经营禁止在网络 上销售的药品。 |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 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 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 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组织制定。 |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 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 经营范围经营。疫苗、血 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 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 销，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 药化科 |
| 13 | 通过网络向个 人销售处方药 的，应当确保 处方来源真实 、可靠，并实 行实名制 | 重复使用网络 处方。 |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 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 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 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 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 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 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 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  的，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4 | 药品网络销售 企业应当建立 并实施药品质 量安全管理、 风险控制、药 品追溯、储存 配送管理、不 良反应报告、 投诉举报处理 等制度 | 未建立药品质量 安全管理、风险 控制、药品追溯 、储存配送管理 、不良反应报告 、投诉举报处理 等制度。 |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 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 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由依法 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处方审核 调配、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 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 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 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 、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 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 制度。 | 药化科 |
| 15 | 药品网络销售 企业应当向药 品监督管理部 门报告企业名 称、网站名称 、应用程序名 称、 IP 地址、 域名、药品生 产许可证或者 药品经营许可 证等信息。信 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 报告 | 未经报告开展药 品网络销售。 |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 IP 地址、域名、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 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 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 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 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 程序名称、 IP 地址、域名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 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 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6 | 药品网络销售 企业应当在网 站首页或者经 营活动的主页 面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其药 品经营许可证 信息。药品网 络零售企业还 应当展示依法 配备的药师或 者其他药学技 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 未在网站首页或 者经营活动的主 页面显著位置公 示其药品 经营 许可证信息。 |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 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 证信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 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 化的，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 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 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 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 可证信息。药品网络零售 企业还应当展示依法配备 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 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 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 更新。 | 药化科 |
| 17 | 药品网络销售 企业展示的药 品相关 信 息 应 当 真实、 准确、合法 | 在处方药销售主 页面、首页面直 接公开 展 示  处 方药 包装、 标签等信息。 |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 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 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 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 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 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 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 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 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 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 “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 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 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 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 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 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 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 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 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 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 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 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 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 药化科 |

合规行为类型：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使用单 位应当履行进 货查验义务 | 1.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 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 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 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 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应当从具 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 械注册人、备案人、 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 疗器械；  2.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 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 证明文件，建立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 | 药化科 |
| 2 | 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应当建立 并执行销售记 录制度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 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 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 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 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 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 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 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 录制度。 | 1.从事第二类、第三 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 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 记录制度；  2.进货查验记录和销 售记录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和可追溯， 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 限予以保存。国家鼓 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 进行记录。 | 药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应当按照 医疗器械说明 书和标签标示 要求运输、贮 存医疗器械 | 运输、贮存医疗器  械，应当符合医疗器 械说 明书和标签标示 的要 求；对温度、湿 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 要求的，应当采取相 应措施，保证医疗器 械的安全、有效。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 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禁止其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 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 器械。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储存场所的硬件设施 应当 满足产品说明 书或外包装 标签上 的储存条件；温湿度 表显示数据及温湿度 记录 等应与产品说 明书或外包 装标签 上的储存要求一致。 | 药化科 |

合规行为类型：化妆品经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经营化妆品， 应该建立并执 行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查验 供货者的相关 资料 | 1.检查时要求化妆品经 营企业提供行进货查  验记录制度查看，经营 企业未建立相关制度， 无法提供。  2.抽查某批次化妆品，  要求化妆品经营企业提 供供货者的相关资料， 企业未按照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执行，无法提供 相关资料。 |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 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 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 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 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 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1. 化妆品经营企业建立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并形成书面 文件。  2. 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过程 中，执行建立的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包括查验供货者的 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 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 厂检验合格证明。  3. 化妆品经营企业把进货查 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相关 凭证进行保存。 (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 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药化科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经营的普通化 妆品应经过备 案；化妆品标 签应当符合相 关法律、 行政 法规、强制性 国家标准， 内 容真实、完整 、准确。 | 1.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 妆品；  2.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 例规定的化妆品。 |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 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 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 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年内 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 妆品；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 容：  1.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 册证编号；  2.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 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5.全成分；  6.净含量；  7.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 必要的安全警示；  8.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 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 他内容。 | 药化科 |

合规行为类型：特种设备安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从事 特种设 备生产活动 应当 依法取 得许可 | 1. 未经许可从事特 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 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活动；  2. 超出许可范围从 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3. 特种设备生产单 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 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 仍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 产活动；  4.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生产许可证；  5.锅炉、气瓶、氧舱、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的设计文件未经负责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 定进行制造；  6.锅炉、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 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 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 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 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 造、重大修理过程， 未当 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 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监督检验。  如：未经许可擅自制 造锅炉。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所得；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 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 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 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 擅自用于制造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 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 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 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 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 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 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生产（包括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取得国家、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 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 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 装单位许可规则》，可向当地市 场监管部门咨询。  2.取得许可后，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 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前六个月应依法办理换证申请 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 件 或者生产许 可证已经过期 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  3.锅炉、气瓶、氧舱、客 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 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 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4.锅炉、压力容器、压力 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 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 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 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 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 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 特监科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特种设备的 经营活动应 当符合法律 规定 | 1. 销售未取得许可 生产的特种设备；  2.销售、交付未经检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 种设备；  3. 销售国家明令淘 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 备；  4. 销售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 保养的特种设备；  5. 销售相关技术资 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 设备；  6. 特种设备销售单 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 售记录制度；  7.销售、转让使用过 的特种设备， 未向购买者 或者受让者提供相关证 明和档案；  8. 出租未取得许可 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 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9. 出租国家明令淘 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 备；  10. 出租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 保养的特种设备。  如：某公司销售国家 明令淘汰的锅炉， 或出租 未经检验的叉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 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 报废的特种设备， 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 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进口特种 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 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 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 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 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 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 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 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建 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 录制度。进货时应验明特种设 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 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 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 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做好 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 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 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 安 全附件和安 全保护装置配 备、附随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 况等。  3.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 种设备的，还应向购买者或者 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 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 检验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 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5.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 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 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 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 | 特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  |  |  |  | 6.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 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 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的， 还应提供作业 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 单位应查验，确保合法后方能 投入使用。  7. 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 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 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 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 备合法、安全。 |  |
| 3 | 特种设备使 用单 位应当 依法 办理使 用登记 | 特种设备 使 用单位 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如：某企业未按规定 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 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 用登记的；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 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 用后三十日内， 向所在地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 记， 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 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 设备的显著位置。 | 特监科 |
| 4 | 特种 设备使 用单 位应当 使用 符合法 律规 定的特 种设备 | 1. 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的特种设备； ；  2. 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 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3. 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 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如：某企业使用未经 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 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 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 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 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 报废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 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 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 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 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 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 检验，避免超期使用。 | 特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特种 设备使 用单 位应当 建立 齐全的 安全 技术设 备档案 | 特种设备 使 用单位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 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如：某电梯使用单位 未按一机一档要求建立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 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 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 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齐 全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 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 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 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 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 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 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 事故记录。 | 特监科 |
| 6 | 特种 设备生 产、经营、使 用单 位应当 按照 国家有 关规 定配备 特种 设备安 全管理人员、 检测 人员和 作业人员， 并 对其 进行必 要的 安全教 育和 技能培 训。 | 1. 未配备具有相应 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 人员。  2. 使用未取得相应 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 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 业。  3. 未对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和技能培训的。  如：某企业安排未取 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 作业人员证》（项目N1） 的人员操作叉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 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 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 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 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 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保证特种 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 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 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 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从 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 作业，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 教育和技能培训。 | 特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电梯 维护保 养单 位应当 获得 相应资 质， 按照安全 技术 规范的 要求 进行电 梯维护保养 | 1.未经许可，擅自从 事电梯维护保养；  2. 电梯的维护保养 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 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 保养。  如：某电梯维保企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 要求进行半月维保并伪 造半月维保记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 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特 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 护保 养规 则 》（ TSG T5002- -2017 ）的要求， 进行电梯维护 保养。 | 特监科 |
| 8 | 移动 式压力 容器、气瓶充 装单 位应取 得许 可后方 可从 事充装 活动， 按照安 全技 术规范 要求 进行充 装 | 1.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充装单位未取得许 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 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 装活动。  如：某气瓶充装单位 充装过期气瓶、报废气 瓶。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 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 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 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 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 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 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 充装活动；  2.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充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进行充装活动。充装单位 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 录制度，禁止对过期瓶、报废 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 充装。 | 特监科 |

合规行为类型：计量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属 于 强 制 检 定 范 围 的 计 量 器具 应 按 规 定 申 请 强 制检定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 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 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 继续使用。  如：某出租车使用 未经强制检定的里程计 价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 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 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 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 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在使用 前或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通过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 e-CQS）公 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 <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 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 检定。  2.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 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 格的计量器具。  3.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 准确度。 | 计量科 |
| 2 | 使 用 检 定 合 格 的 计 量器具 | 1.使用不合格计量 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 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2. 制造、销售、使 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 的计量器具。  如：某加油站破坏 计量器具准确度，使用 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 给顾客加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 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 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 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 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 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 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 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 项规定，使 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 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 加油机， 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 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 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不得伪造数据。  2.不得制造、销售、使用 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 具。 | 计量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定 量 包 装 商 品 净 含 量 应 符 合 规定 | 1.定量包装商品净 含 量的标 注不 符合规 定；  2. 实际量与标注量 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 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量 范围之内；  3. 批量定量包装商 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 其标注净含量。  如：某品牌袋装奶 粉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之 差 超出允 许短 缺量范 围。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 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 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 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 |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 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 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 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 允许短缺量。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 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 标注净含量。 | 计量科 |
| 4 | 定 量 包 装 商 品 生 产  者 应 按 规 定 使 用 计 量 保 证 能 力 合 格 标 志 | 1.定量包装商品生 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 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 力合格标志；  2.定量包装商品生 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 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 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 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 量保证能力要求。  如：某公司未按规 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 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 力合格标志。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 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 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 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 业，应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自我评价。  2. 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 通过省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网 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 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 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3.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 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 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 行声明。  4.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使用计 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 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保证能力要求。 | 计量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从 事 定 量 包 装 商 品 计 量 监 督 检 验 的 机 构 不 得 伪 造 检 验 数 据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 造检验数据。  如：某计量检定机 构未经检定， 伪造数据。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 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 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 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 督检验的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 活动，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 计量科 |
| 6 | 眼 镜 制 配 者 使 用 的 计 量 器 具 应 当 依 法 经 鉴 定 合 格 | 1. 眼镜制配者使用 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 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2. 眼镜制配者使用 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超 过了检定周期；  3. 眼镜制配者使用 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 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 检定；  4. 眼镜制配者继续 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强 制检定计量器具或者非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 以下规定:  （三）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 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 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 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 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 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 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 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的， 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 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 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 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 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 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责令其停 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 眼镜制配者应关注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 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 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确定哪些是强制 检定的计量器具。  2. 眼镜制配者在计量器具 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 定。  3.如果检定不合格， 应立 即停止使用，经修理并检定合 格后再行使用。 | 计量科 |

合规行为类型：标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企业应依法 开展企业标 准自我声明 公开 | 1.企业未按规定公开 其执行标准。  2.企业标准的技术要 求低于 强制 性国家 标准 的相关技术要求。  3.企业不公开的企业 标准中 性能 指标及 对应 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 者评价方法。  4.企业标准不按规定 进行编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 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 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 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 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 还应当公 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 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 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 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 一 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标准化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废止相关标准，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 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 号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 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 应当公开产品、 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 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 1.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 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 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 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 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 法。  2.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 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 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 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明示公开渠道， 并确保自我声 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 防篡改。  3.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 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 效益，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 合理。  4.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 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 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 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 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 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 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 两者兼用组成。 | 标准化科 |

合规行为类型：认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从事认证活 动应依法经 过批准 | 未取得认证机构资 质（认证机构批准书）， 与企业签署认证合同、开 展认证审核、颁发认证证 书、实施监督审核等行 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应当经国务院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 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 动。  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 以取缔，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场主体如需从事认 证活动， 应向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申请相关资质并获得 批准（认证机构批准书）， 方可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 证活动。 | 标准化科 |
| 2 | 认证机构应 客观、公正地 出具认证结 论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 认证结论或出具的认证 结论严重失实。  如：某认证机构未经 审核即颁发认证证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 的认证人员， 撤销其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害的， 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同 时撤销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 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 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 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认证 机构 以及 与 认 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 的检查、检测活动， 应当完 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 规定的程序， 确保认证、检 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 实， 不得增加、减少、遗漏 程序。  2. 认证 机构 以及 与 认 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 程作出完整记录， 归档留 存。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 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 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 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 字后， 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 署。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 对认证结果负责。 | 标准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获得有机产 品认证后方 可在获证产 品或者产品 的最小销售 包装上标注 中国有机产 品认证标志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 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 机”、“ORGANIC”等字 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 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 字表述和图案。  如：某企业生产的大 米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含有 “有机”字样。 |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 注含有“有机”、“ORGANIC ”等字样且可能误导 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 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 “ORGANIC ”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 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1. 市场 主体 应依 法 获 得有机产品认证。  2. 获证 产品 的认 证 委 托人应按规定在获证产品 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 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 称。 | 标准化科 |
| 4 | 不得未经认 证擅自出厂、 销售、进口或 者在其他经 营活动中使 用列入强制 性产品认证 目录的产品 | 1. 列入强制 性产品 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 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认证证书注销、撤 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 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 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 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 编造虚假 材料骗 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 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 报用途使用。  如：某超市销售未经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 玩具。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擅自 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 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 定，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 不符合认证 要求的产品， 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 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编 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 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其改正， 撤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 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 限期改正， 处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认 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列入 强制 性产 品 认 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 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 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 构进行认证。  2. 生产 企业 应按 照 国 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 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 能力符合要求。  3. 列入 目录 产品 的 销 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 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 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 标识。 | 标准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不得非法买 卖、转让、伪 造、变造、出 租、出借、冒 用认证证书， 不得转让或 者倒卖认证 标志 | 1. 非法买卖 和转让 认证证书；  2.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 转让或者 倒卖认 证标志。  如 ： 某公司伪造 ISO9001 认证证书， 并在 经营活动中使用。 |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非法买卖或者 转让认证证书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其改正， 处以 3 万元罚款； 认证机构向未通过 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 依照条 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 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 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识。 | 标准化科 |
| 6 | 认证机构应 当对认证对 象开展定期 监督审核， 及 时跟踪调查 获证组织生 产经营的相 关问题， 对认 证证书及时 作出处置 | 认证机构不开展监 督审核，或开展监督审核 时不按规定的时间频次 开展，或在获证组织发生 重大生产经营变化时（如 停产或倒闭）未对认证证 书及时做出处置。  如：某认证机构在某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安全 事故已停产情形下，未跟 踪调查并对认证证书进 行处置。 |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 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 暂停 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 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 布：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 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 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 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1. 认证 机构 应当 按 照 认证规则的要求， 及时有效 的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的相 关情况， 收集获证组织的生 产经营、行政处罚等相关情 况。  2. 认证 机构 应加 强 与 获证组织的沟通， 宣传定期 开展监督审核的法规要求， 指导获证组织主动接受和 配合监督审核。 | 标准化科 |

合规行为类型：检验检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检验检测机 构应当依法 办理资质认 定事项变更 | 检验检 测机 构发生 应当办理变更的事项未 及时到资质认定部门办 理变更手续。  如： 机构名称、地址 改变，授权签字人等离 职， 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 测标准方法作废、更新 的， 取消部分检验检测项 目等， 未及时向资质认定 审批部门申请变更。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 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 更的；  （二）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 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 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 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 认定条件和要求的，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程序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 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 更手续的； | 1.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 况时， 应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 部门办理变更：  （ 1）营业执照的名称、地 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 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发生变化的；  （ 3 ）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 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  （ 4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 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 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  （ 5 ）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 更的情况。  2.在地址、标准等变更事项 未经资质认定部门审核完成前，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和结果。 | 标准化科 |
| 2 | 检验检测报 告上应当按 要求标注资 质认定标志 | 检验检 测机 构向社 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未按要求在其检验检测 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 志。  如： 检验检测报告上 资质认定标志缺少资质 认定证书编号，仅有图 形。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 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应当在 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 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 资质认定标志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 度管理， 准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1.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的， 均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上 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2.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其检验 检测报告上标注完整、规范的资 质认定标志， 标志包含图形和资 质认定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应与 机构现行有效资质认定证书编 号一致。 | 标准化科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检验检测机 构不得超出 资质认定能 力范围出具 检验检测数 据、结果 | 检验检 测机 构出具 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结果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或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等不在资质认定能 力许可范围内。  如： 检验检测报告和 原始记录中记录检测依 据不在其资质认定证书 规定的能力附表中。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 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依据相关标 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出具检验 检测数据、结果。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 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 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 能力范围，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结果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 部制度管理， 严格依据资质认定 证书规定的实验室地址、检验检 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授权签 字人等内容开展检测业务。  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 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和项目等开展检验检测工 作。  2.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 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中的项目 名称和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 法等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 的项目名称和标准、方法一致。 | 标准化科 |
| 4 | 检验检测机 构应当按国 家强制性规 定要求进行 检验检测 | 检验检 测机 构开展 检验检测时不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具体表现有： 检验检 测的样品和仪器设备管 理、检验检测过程方法、 数据传输和保存等方面 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规 定要求， 且尚未构成出具 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 告的情形。 |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 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 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进 行检验检测的； |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 测时，应当：  1.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 求进行样品和仪器设备的管理、 使用，确保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或采 用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数据传 输与保存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规定和要求。国家强制性规定 既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 也包括 相关政府部门以制度、文件等形 式作出的规定。 | 标准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检验检测机 构应当按要 求进行检验 检测项目分 包 | 检验检 测机 构将检 验检测项目分包给不具 备条件或能力的检验检 测机构， 或分包程序不规 范。  如： 委托书中缺少委 托方对分包项目的书面 同意、分包项目在报告中 未标识、分包给无资质的 检验检测机构等。 |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检验 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 检验检测机构， 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 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 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 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 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 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 部制度管理， 依据有关程序文件 要求， 开展合格供应商评价、合 同管理、告知等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应审核拟承 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 质认定证书和能力附表，确保其 具备承包能力， 并形成审核记录。  2.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 验检测报告中对分包项目予以标 注，并有分包情况的备注说明。  3.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的检验 检测项目和承包检验检测机构 的情况等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 书面同意。 | 标准化科 |
| 6 | 检验检测机 构不得出具 不实检验检 测报告 | 检验检 测机 构出具 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 者无法复核的， 属于不实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 中样品存在污染、混淆、 损毁、性状改变等； 使用 的仪器、设备、设施未经 检定或校准； 使用的规程 或方法不符合国家强制 规定要求； 数据传输或保 存不符合标准要求等。 |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 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 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 存在样 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 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 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 数据和报告的。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 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 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出具不 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 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 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 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 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 确保检验 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 可 以追溯。 | 标准化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7 | 检验检测机 构不得出具 虚假检验检 测报告 | 检验检 测机 构出具 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虚假检 验检 测报告 的具体情形有： 未经检验 检测的； 伪造、变造原始 数据、记录， 或者未按照 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 据、记录的； 减少、遗漏 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 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或 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 件的；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 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 行检验检测的； 伪造检验 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 检测专用章， 或者伪造授 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 时间的。 |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 或者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 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 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 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 测专用章， 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 时间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 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 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出具虚 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 1.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 部管理， 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 业务， 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 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2.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据相关 标准和合同约定开展检测业务， 不缺项、不漏项， 检验检测数据 完整、可追溯， 原始记录、报告、 证书按规定保存完整。 | 标准化科 |

合规行为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1 | 商标代理机构应 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遵守法律 、 行政法规，按 照被代理人的委 托办理商标注册 申请或者其他商 标事宜; 对在代 理过程中知悉的 被代理人的商业 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 | 1. 办理商标事宜过 程中，伪造、变造 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法律文件、印 章、签名的;  2.以诋毁其他商标 代理机构等手段招 徕商标代理业务或 者以其他不正当手 段扰乱商标代理市 场秩序的;  3.违反本法第四条 、第十九条第三款 和第四款规定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 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 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 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 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 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 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 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 给予处罚。 | 在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 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 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 | 知识产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2 | 销售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需取得权利人许可 |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 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如：未经授权，直接在 自己商品上印制他人已注册商标；把他人注册商标印制在自己的商业文书或商业广告中。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 | 知识产权科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3 | 奥林匹克标志经 权利人许可方可 使用 | 未经许可，在网站 、微信公众号以及 宣传和包装品上擅 自使用奥林匹克标 志。 |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 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 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 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 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 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 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 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 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 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 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 经营额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 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 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 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 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 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 匹克会歌；  2.奥林匹克、奥林匹亚、 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 等专有名称；  3.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 名称、徽记、标志；  4.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 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 、徽记、标志；  5.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 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 称、吉祥物、会歌、火炬 造型、口号、“主办城市 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 称、徽记；  6.《奥林匹克宪章》和相 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 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 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 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 知识产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4 | 商品名称或商品 装潢使用需规范 | 1.未经许可，将他 人已注册商标或近 似商标作商品名称 使用；  2.未经许可，将他 人已注册商标或近 似商标作商品装潢 使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 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 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 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 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 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 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 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 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 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 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 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在使用商品名称时应使用 规范名称，若使用行业流 行的名称和图形时，需事 先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 人注册 商 标 专 用权  。（ 查 询 网址 ：  <https://sbj.cnipa.gov.cn/sbj/> sbcx/） | 知识产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5 | 被授权的专利方 能标注宣传 | 1.在产品说明书、 产品  宣传资料等材料中 将未被授予专利权 的技术或者设计称 为“专利技术”  或者“ 专利设计 ”;  2.专利权被宣告无 效后或者终止后继 续在产品或者其包 装上标注 “专利 ”标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  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 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 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 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 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 | 知识产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指导机构 |
| 6 |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 标注专利标识 | 1.在专利产品或产 品包装上没有按规 定标注专利权类别 、国别以及专利号；  2.在专利产品或产 品包装上标注专利 标识时，所附加的 文字、图形标记及 标注方式不规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 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 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 和专利号等内容。  2. 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申请指导。 | 知识产权科 |

说明： 1.清单适用于西青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营主体。

2.清单主要列举高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并未涵盖所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3.清单“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行为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判定；星数越多表明风险等级越高。

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的内容为准。